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之立法目的，本部已責成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及將該機構裁處書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作為查緝違規營業及逃漏稅之依據；另按季追蹤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查核及輔導情形，同時彙整全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單上網公告。截至目前為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8 家，而地方主管機關皆已依法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二、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違法處理之差異，本部亦訂有「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參考原則」作為各地方政府訂定裁罰基準之參考。
- 三、為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本部將積極責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清查及取締工作，對於查獲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應即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輔導其申請設立許可。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應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並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7)

江委員就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案，要求對進口牛肉貿易商研議加重懲處及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準此，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均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如查獲食品違規案件，應就個案違規事實、涉案情節輕重，釐清責任歸屬後，依法處辦。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措施，落實管源頭、管邊境及管市場政策，除自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計 13 家次外，於邊境查驗執行核、標、開、驗、查措施，不符規定產品均已依規定退運或銷毀。另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違規業者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則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推動食品標示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0)

丁委員就研議逐步推動業者標示食材產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輔導餐廳團膳業者食用米標示產地，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商，將朝向以宣導業者自主配合之方式辦理。復於本（102）年 10 月 11 日邀集餐廳團膳業者研商，目前已有部分餐飲團膳業者用不同形式或輔助文宣向消費者標明用米產地，未來期望業界積極廣大參與自主標示食米產地。
- 二、本會農糧署刻正研議以訂定統一之產地標示或標章，針對餐飲團膳業者全部使用國產米者優先試辦自主標示產地。初步選定臺北市為試辦地區，並以政府單位、學校或大型知名米食連鎖產品業者，如摩斯漢堡、吉野家、池上飯包及鬍鬚張等為首推動對象，於 3 個月內先行試辦，並檢討成效後再擴大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0）

羅委員就財政部應該要朝實質課稅來使房價趨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無囤屋稅，財政部亦尚無課徵囤屋稅之研議，合先敘明。
- 二、依現行稅法規定，房屋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另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哄抬房價，針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上開所得稅及特銷稅業按實價課稅，稽徵機關已積極蒐集實際銷售價格資料據以核課。又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各地方政府在依法評（議）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登錄價格核實評（議）定，落實不動產評價，使不動產課稅更臻公平合理。
- 三、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財政部委託中華財政學會所做「特銷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研究結果，亦認同特銷稅已發揮抑制炒作房地之效果，併此敘明。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建議高公局應加強宣導，如更換車牌車主應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3）

羅委員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認牌不認車，建議高公局應加強宣導，如更換車牌車主應